嘉義縣私立萬能工商學生外訂餐飲食物管理辦法

110.8.31 校務會議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0285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強化校內自主管理作為，採定點、定時管理方式，降低影響層面，主動關注學生用餐的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食品健康營養及衛生安全：

一、學校對於學生關於飲食之健康營養、安全衛生之諮詢，應提供必要資料，幫助學生學習相關知識。

二、對於廠商之選擇，得根據學生提供之資料，為其分析利弊得失。

三、學校得提供主管機關認可之優良或已登錄商家名單（食藥署《非登不可》網頁：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/），作為學生訂餐時之參考。

四、學生對於外送餐飲食物之健康營養及衛生安全，學校礙於權責無法監督，僅能從旁協助，學生仍應本於自主訂購。

肆、訂購外食定點、定時管理：

一、訂購一般餐飲業者：

（一）地點：限於校門二側取餐區等待，依序領餐。

（二）時間：限於中午 12：00～12：30 取餐，其他時間不開放訂餐及取餐。

二、訂購外送平台者：

（一）地點：為維護校園安全管理，僅限於校門二側取餐區領餐。

（二）時間：限於中午 12：00～12：30 取餐，其他時間不開放訂餐及取餐。

伍、訂購一般餐飲外送及外送平台取餐方式及資料備查：

一、如有全班性活動可向學務處提出訂購外食，並於活動前一天填具申請表，建議須向合格廠商訂購，並請各班注意食物保鮮及衛生；學生如有個別有需求者，另外提出申請。

二、資料備查：完成訂餐者應於每日 12:00 前，至守衛室出示學務處核准外食申請單，並請訂餐學生提供班級、姓名、訂購廠商名稱、餐點數量於守衛知悉。

三、取餐：取餐者應以學生證於守衛室押換號碼牌後排隊取餐。

陸、違規處理：違反第肆點及第伍點規定者，暫停訂餐 2 週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